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2号楼201-1				
主要产品名称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100000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100000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底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8~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水（北京）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清源水（北京）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5、《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10012 号)(2021 年 2 月 18 日); 6、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8、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3〕9 号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2021.1.1 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值（mg/L，pH 除外）	6.5-9	500	300	400	45
污染物名称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磷	LAS	TDS	总余氯
标准值（mg/L，注明者除外）	10000	8.0	15	1600	8.0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海行规发〔2013〕9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规定，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3、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执行见表 1-3。

表 1-3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II 时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3.0

注：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排气筒高度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1 日）和《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中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201-1,地理位置坐标为 N:40.0780° , E: 116.2393° 。项目东侧距永丰路 80 米，南侧距北清路 0.6 公里，西侧距永盛北路 120 米，北侧距丰贤中路 75 米，其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区域位置图。



图 2-1 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所在永丰路 5 号院为一个独立园区，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北侧的 2 号楼 2 层，2 号楼为 5 层建筑。楼内均为其他小型企业。楼北侧为路边绿化带，隔绿化带为丰贤中路；东侧为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办公生产用房；南侧和西侧为其他企业办公生产用房，项目周边关系详见图 2-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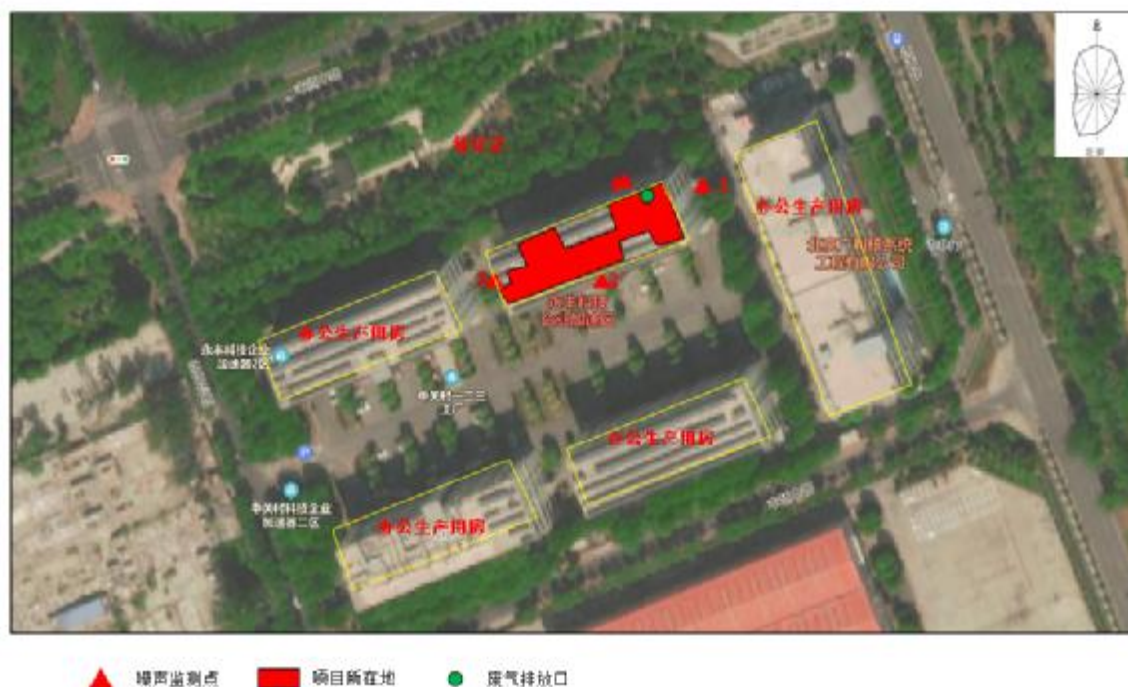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位于建筑二层）周边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A203，随着企业的发展，该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201-1 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年产量为 10 万盒。

该项目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1338.33m²，分办公区、生产区、实验区和库房。办公区设有档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位于建筑西北侧；实验区设有分析室，用于产品检测，位于建筑北侧中部区域。库房分为常温库和冷库，位于建筑西北侧；建筑南侧为生产区，主要是称量、混合和分装，厂房具体布置见图 2-3—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	100000 盒	100000 盒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01	包被机	384	1	1	生产用
02	洗板机	DX-09	1	1	
03	除湿机	DH16EA	1	1	
04	酶标板脱水机	MB-1	1	1	
05	电子天平	JA2003	1	1	
06	电子天平	BSM2200.2	1	1	
07	蠕动泵	WT600-1F	1	1	
08	真空包装机	VS-600	1	1	
09	微孔板震荡器	QB-9002	1	1	
10	色带打码机	HP-241	1	1	
11	定时双向磁力搅拌器	JB-3	1	1	
12	冰箱	BCD-192JC	1	1	
13	冻干机	LGJ-50C	1	1	
14	制冰机	IMS-20	1	1	
15	酶标仪	MK3	1	1	实验室研发用
16	生物安全柜（二级）	1000B	1	1	
17	超净工作台	G-SW-SB	1	1	
18	培养箱	Thermo	1	1	
19	生化培养箱	LRH	1	1	
2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HB90	1	1	
21	纯水机	0.5m ³ /h	1	1	——

合计	21	21	
----	----	----	--

3、项目管理

本项目职工 58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早 9:00~晚 5:00。年工作日为 25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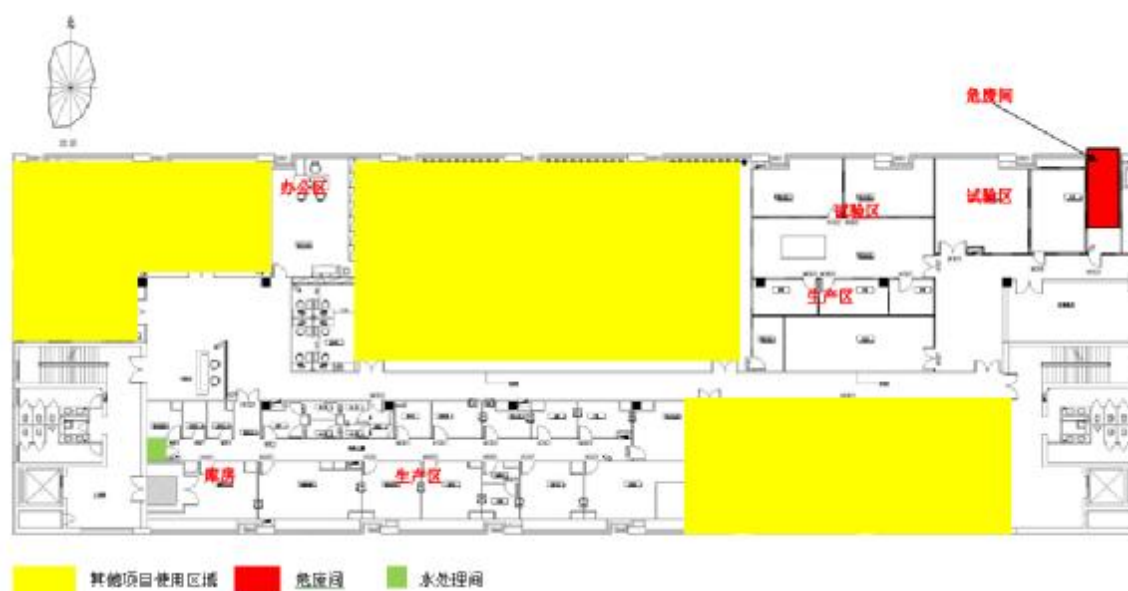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图

4、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用水由所在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全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25t/a，纯水机用水量为 10 t/a，实验室年自来水清洗用水约 1t/a。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36t/a，2.944t/d。

2)、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污水及冲厕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年排放生活污水 580t。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 3t/a，废水产生量为 2.4t/a，纯水机浓水产生量为 3t/a。因此，本项目总排水量约 585.4t/a，2.3416t/d。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和处理后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稻香湖再生水厂。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供给，年消耗电能约为 5 万 kW·h。

4)、供暖及食堂

项目采暖由市政供暖系统提供，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项目无食堂，职工在园区食堂用餐。

三、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取得《关于对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1】12 号）。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并同步调试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		单位	年用量		存储量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	实际
1、药剂					
1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抗体 1	mg	520	520	100
2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抗体 2	mg	520	520	100
3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蛋白	ug	10	10	2
4	碳酸钠	g	350	350	50
5	碳酸氢钠	g	650	650	100
6	磷酸氢二钠	kg	65	65	10
7	磷酸二氢钠	kg	7	7	17
8	氯化钠	kg	100	100	10
9	牛血清白蛋白	kg	3	3	0.5
10	海藻糖	kg	7.5	7.5	1
11	蔗糖	kg	14	14	2
12	对乙酰氨基酚	g	550	550	100
1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kg	2.3	2.3	0.5
14	硼酸	g	210	210	50
15	聚山梨酯	l	11	11	2
16	防腐剂 PC-300	l	7.5	7.5	1
17	氨基丁三醇	kg	1.7	1.7	0.5
18	酪蛋白钠	kg	2.6	2.6	0.5
19	无水乙酸钠	kg	0.9	0.9	0.2
20	无水柠檬酸	kg	0.6	0.6	0.2
21	四甲基联苯胺（TMB）	g	40	40	10
22	硫酸（98%）	ml	500	500	500

23	盐酸 (36%)	ml	500	500	500
2、包装物					
1	酶标板	个	11000	11000	2000
2	西林瓶	个	21000	21000	5000
3	胶塞	个	21000	21000	5000
4	铝盖	个	21000	21000	5000
5	塑料瓶	个	63000	63000	5000
6	自封袋	个	11000	11000	2000
7	干燥剂	个	11000	11000	2000
8	铝箔袋	个	11000	11000	2000
9	海绵内衬	个	11000	11000	2000
10	封板膜	个	21000	21000	5000
11	外包装箱	个	11000	11000	2000
3、实验室药剂					
1	高碘酸钠	g	1	1	10
2	过氧化尿素	g	20	20	100
3	硼氢化钠	g	1	1	10
4	玻璃纤维	g	10	10	10
5	二甲基亚砷	ml	100	100	500
6	4-碘苯酚	g	1	1	10
7	75%乙醇	L	6	6	2
8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kg	2	2	1
4、水处理药剂					
1	次氯酸钠溶液 (10%)	kg		5	2

实际原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无变化。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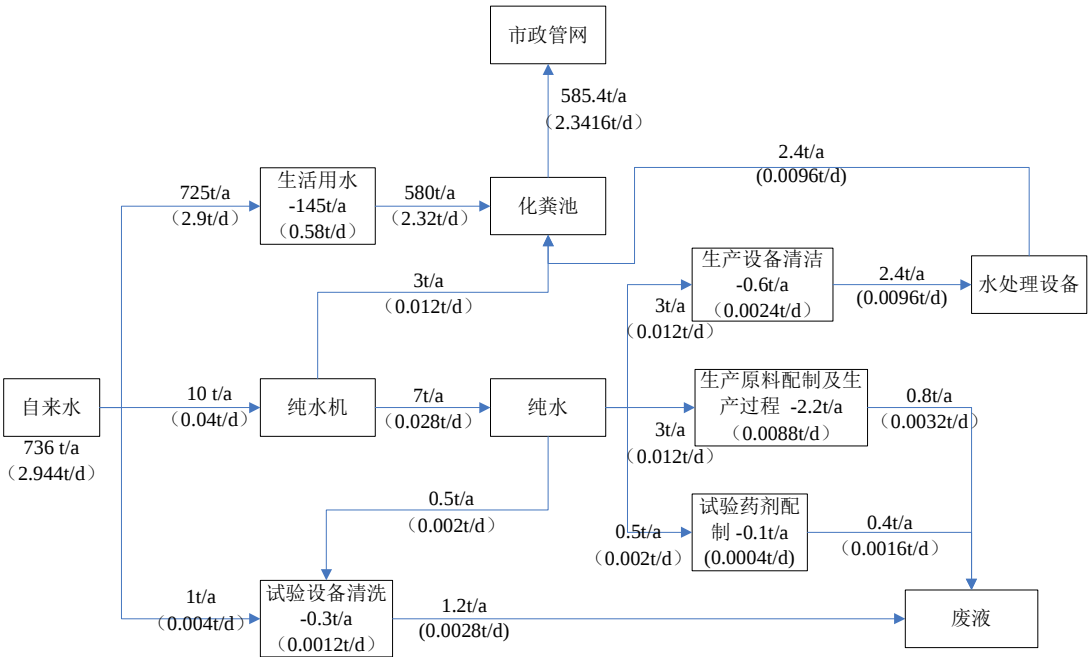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1、本项目主要从事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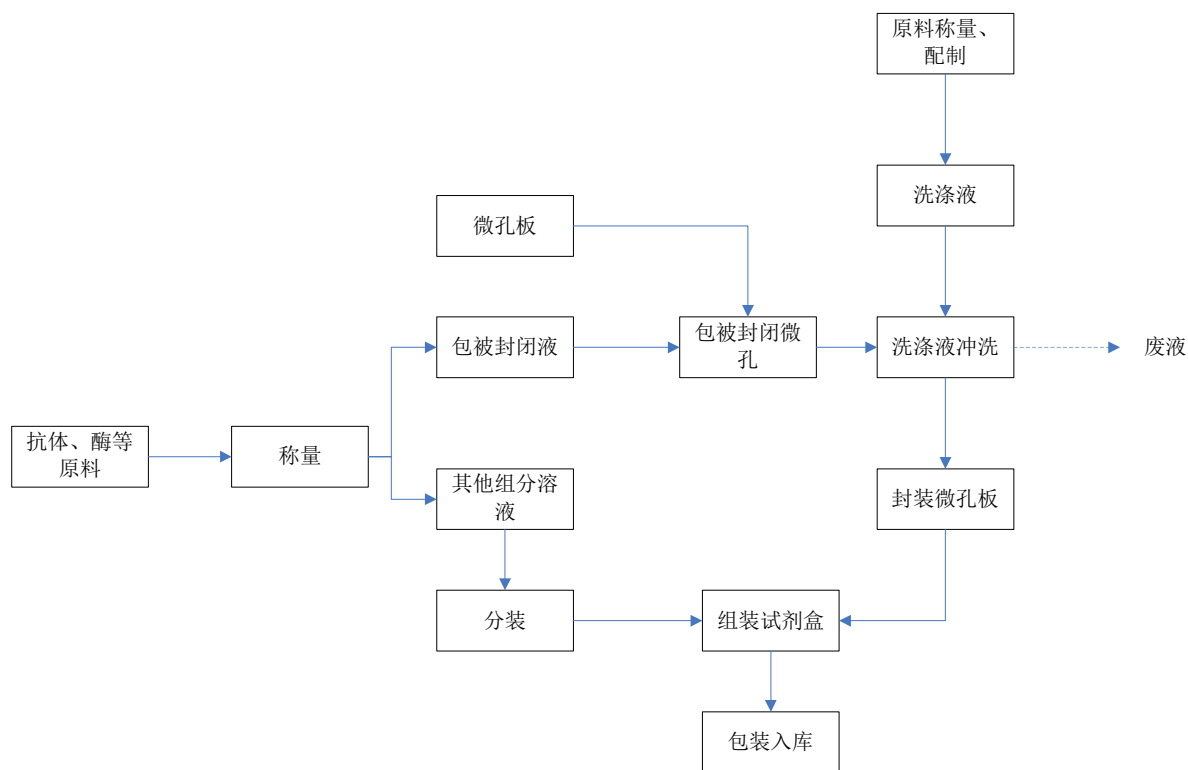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a、外购各种原材料，通过称量，混合搅拌；
- b、配制酶标记抗体工作液、校准品样品稀释液、显色液 A、显色液 B、终止液、浓缩洗液；
- c、利用包被机分别按剂量分装包被在微孔板内；
- d、利用洗涤液进行清洗包被机；
- e、微孔板包被完成后与其他分装在塑料盒内的组分装入试剂盒，然后即可出厂销售。

- b、配制酶标记抗体工作液、校准品样品稀释液、显色液 A、显色液 B、终止液、浓缩洗液:

- c、利用包被机分别按剂量分装包被在微孔板内；

- d、利用洗涤液进行清洗包被机；

- e、微孔板包被完成后与其他分装在塑料盒内的组分装入试剂盒,然后即可出厂销售。

2、实验过程

本项目还设有检测实验室，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和研发新产品。主要工艺为配制样品对本项目产品的测试性能进行检测分析。

本项目设有生物安全柜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测和测试洁净间空气中沉降菌含量时使用。沉降菌测试主要是测量空气中细菌含量，以达到对洁净间空气洁净度的判定；产品

质量检测是利用外购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抗体或质控品（胎牛血清制品）对产品的检测性能进行测试，外购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抗体或质控品（胎牛血清制品）均为灭活制品，不含致病菌。本项目培养箱用于产品检测过程中模拟人体体温环境（以提高抗体检测的准确性）和沉降菌测试时培养沉降菌。

本项目实验内容不涉及《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分级。项目生物安全柜配有紫外灯进行灭菌，超净台采用 75%乙醇进行消毒，实验室操作人员定期进行生物安全培训，并配备口罩、帽子、手套、洁净服等防护措施。实验室使用后的培养基和生物安全柜内检测样品时产生的废液、废容器等均经过高压灭菌锅消毒灭菌后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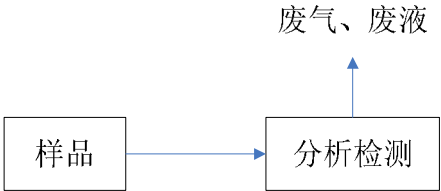


图 2-6 实验过程产排污情况

表 2-4 污染来源与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实验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LAS、总磷、粪大肠菌群、TDS 和总余氯
噪声	实验室设备、风机、水泵		设备噪声：Leq（A）
固体废物	实验室研发过程、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试剂
			废活性炭
			废包装容器和废试剂瓶、废培养基
			实验废液（含废酸、废碱）、清洗废液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有明显变化，只有排气筒高度从 15 米加高至 20 米。

环保投资：**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风管道	5	5
2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	2	2
3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1
4	水处理设备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	12	12
	合计		20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过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 3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t/a。职工生活污水约 580t/a，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585.4t/a。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_{Cr}、BOD₅、SS 和氨氮、总磷、LAS、TD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项目实验室制定了严格的实验室操作规程，试验过程产生的器皿、容器清洗废液全部倒于专用的收集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外运处置，不外排。

生产废水为包被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项目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砂滤+活性炭过滤+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最大处理能力为 1t/d。项目投放消毒药剂为次氯酸钠溶液，采用自动投药的方式。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和处理后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稻香湖再生水厂。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涉及废气排放的实验均在集气罩下进行，项目设有 3 个集气罩，试验所在实验室门窗密闭，且项目实验室面积较小，排风系统风量较大，能够保证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中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一套有机废气净化系统,有机废气净化系统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处理。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排风量 3000m³/h。

表 3-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数量、高度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间歇排放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有机废气废气净化系统	1根20m高排气筒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废气净化设备

图 3-2 净化装置、排气筒图片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包被机、洗板机、脱水机、纯水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另有 1 台排气风机噪声。噪声源的源强为 50~75dB (A), 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位置	防治措施	噪声强度[dB(A)]
包被机	1	建筑室内	墙体和门窗隔声	55
洗板机	1	建筑室内		50
脱水机	1	建筑室内		65
纯水机	1	建筑室内		60
包装机	1	建筑室内		60
废气排风机	3	项目所在建筑楼顶	设备减振	70-75
水泵	1	密闭设备间	墙体和门窗隔声	65-70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废物、试验废物。

1、项目工作人员共 58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7.3t/a。

2、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为包装药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等，约有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项目废原料、实验废液（含废酸、废碱）、清洗废液、废试剂、废弃容器、废试剂瓶、废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2.486t。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特性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含废酸、废碱）、清洗废液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T/C/I/R	2.4	实验过程	液态	有毒有害化学品	有毒有害化学品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2	废试剂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T/C/I/R	0.001	实验过程、生产过程	液态	有毒有害化学品	有毒有害化学品	
3	废弃容器、废试剂瓶、废培养基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T/C/I/R	0.01	实验过程	固态	有毒有害化学品	有毒有害化学品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T/In	0.075 （废水设备中活性炭每 2 年更换一次）	废气和废水治理过程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5	合计		2.486					

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图 3-3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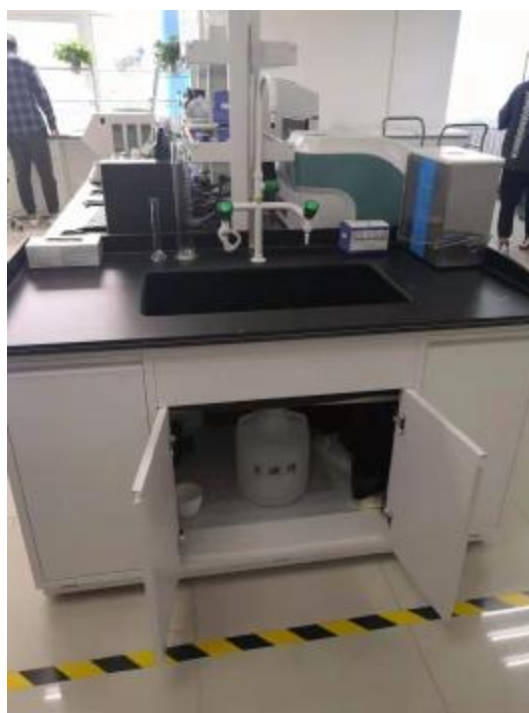


图 3-4 实验室内废液收集桶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LAS、TDS、总余氯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稻香湖再生水厂	污水总排口进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乙醇挥发	非甲烷总烃	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排气风机	Leq:dB (A)	隔声门窗、低噪声设备、消声装置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与生产废物分开存放。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固废	包装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废塑料	分类存放于废物储存间，有用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	妥善处置
			生产、实验、清洗过程中的废物	废原料、实验废液（含废酸、废碱）、清洗废液、废试剂、废弃容器、废试剂瓶、废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六、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公司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七、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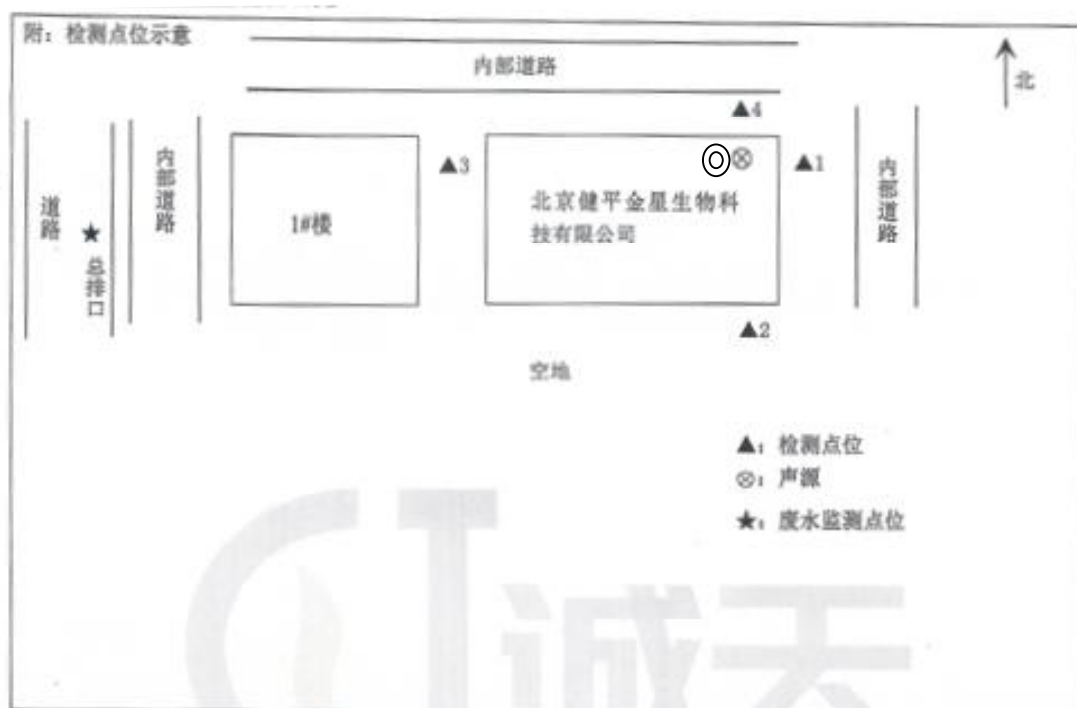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北京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海淀区
注册地址 (5)		北京海淀区永丰路五号院 2 号楼 201-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北京海淀区永丰路五号院 2 号楼 201-1			
行业类别 (7)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13'59.66"	中心纬度 (9)		40° 4'35.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10107673819838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邹检平		联系方式 1524598101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复配、分装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		100000 盒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净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稻香湖再生水厂</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实验废液、废试剂、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容器、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 废水总排口

⊙ 废气排口

▲ 噪声监测点

图 3-5 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仅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高至 20 米。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安装了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噪声源须合理布置，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噪声源已合理布置，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暂存处地面做防渗处理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废气	检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及排风系统排至建筑房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检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及排风系统排至建筑房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约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A203，随着企业的发展，该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2号楼201-1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年产量为10万盒。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属于医疗器械，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本项目为“（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类项目。经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确认（见《关于支持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函》，该企业从事的生产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根据《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淘汰目录中生产工艺及设备。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允许进行建设。

3、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19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国家标准20.0%，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标准。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超过国家标准19.4%。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空气环境质量日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2020年4月10日~4月16日连续7天统计的海淀北部新区监测子站的空气污染指数为37~94，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可吸入细颗粒物。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北侧2.4公里处的南沙河，

根据北京市地表水划分，南沙河水质功能为Ⅳ类。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南沙河2020年1月~2020年6月水质状况监测数据，除2020年3~6月南沙河水质超标外，其余月份均能够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8年）》（北京市水务局，2019年发布），2018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资源质量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浅层水：170眼浅井中符合Ⅱ~Ⅲ类标准的监测井98眼，符合Ⅳ类标准的49眼，符合Ⅴ类标准的23眼。全市符合Ⅲ类标准的面积为355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5.5%；符合Ⅳ~Ⅴ类标准的面积为284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4.5%。Ⅳ~Ⅴ类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其他区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锰、砷、铁、硝酸盐氮等。

深层水：99眼深井中符合Ⅱ~Ⅲ类标准的监测井76眼，符合Ⅳ类标准的22眼，符合Ⅴ类标准的1眼。全市深层水符合Ⅲ类标准的面积为3013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87.7%；符合Ⅳ~Ⅴ类标准的面积为4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12.3%。Ⅳ~Ⅴ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海淀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顺义、大兴有零星分布。主要超标指标为氟化物、砷、锰、铁等。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资源质量较好，除4眼井因个别项目超标评价为Ⅳ类外，其他取样点均满足Ⅲ类标准。

项目不在北京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区级和镇级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

（4）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性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环评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对项目环境噪声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年排放废水量585.4t。项目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

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TDS、LAS、粪大肠菌群。本项目最终外排污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项目生产中排放废气主要为检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气态污染物通过集气罩及排风系统排至建筑房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实验仪器、排气风机、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工作噪声，噪声源强约 50~75dB(A)。项目各生产设备、实验仪器、水泵、排气风机、空调室外机经减振隔声处理。噪声设备经过消声减振处理和距离衰减及房屋隔声后，厂界处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 7.3t，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可再生利用的废纸等回收利用，其余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2）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0.2t，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废原料、实验废液（含废酸、废碱）、清洗废液、废试剂、废弃容器、废试剂瓶、废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共计 2.486t。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并存放在防渗处理的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分别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明显影响。

6、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85.4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8t/a、氨氮：0.001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89t/a。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XBWZ)(项目编号:海环审 20210009)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201-1。建设占地面积为 133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8.33 平方米的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固废、危废、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拟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通过集气罩及排风系统排至建筑房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关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无不良环境影响。

(2) 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201-1。建设占地面积为 133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8.33 平方米的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位于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201-1。建设占地面积为 133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8.33 平方米,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总投资 200 万元。	一致
2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一致
3	拟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通过集气罩及排风系统排至建筑房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及排风系统排至建筑房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约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调整为 20 米
4	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致

5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关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水污染物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关排放限值。	一致
6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T6	E-1-006、E-1-007
2	滴定管	50mL	E-3-003
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8	E-1-008
4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V	E-1-015
5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E-1-002
6	酸度计	PHS-3C	E-1-005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65BE	E-1-018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2-067
9	风向风速仪	FC-16025	E-2-017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E-2-016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 崂应 3012H	E-2-008
12	空盒气压表	DYM3	E-2-066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1-023
----	-------	----------	---------

二、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测方法	GB18466-2005	0.01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4mg/L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

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南、北 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 氨氮、BOD ₅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溶解性总固 体	污水总排口 (公共总排 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环保设施正常进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2021年4月8日~9日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04.08	pH	6.85	6.74	6.98	6.53	6.5~9	达标
		SS	39	36	42	32	400	达标
		氨氮	14.2	14.6	13.0	13.6	45	达标
		COD _{Cr}	216	221	216	223	500	达标
		BOD ₅	51.0	52.7	51.3	52.9	300	达标
		总磷	5.61	5.47	5.52	5.40	8.0	达标
		LAS	3.24	3.38	3.29	3.36	15	达标
		TDS	404	406	398	410	16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0	410	290	305	10000	达标
		总余氯	0.39	0.38	0.39	0.37	8	达标
	2021.04.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83	6.99	6.86	6.75	6.5~9	达标
		SS	29	32	36	24	400	达标
		氨氮	9.28	9.62	8.11	8.66	45	达标
		COD _{Cr}	178	183	179	185	500	达标
		BOD ₅	41.2	41.6	40.6	41.0	300	达标

		总磷	2.31	2.26	2.35	2.28	8.0	达标
		LAS	2.63	2.61	3.34	2.30	15	达标
		TDS	217	220	243	233	1600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290	410	290	32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0.37	0.39	0.38	0.39	8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悬浮物、氨氮、COD_{Cr}、BOD₅、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固体、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监测值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8-9 日，天气状况晴，测试时最大风速 2.3m/s。项目夜间不生产。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4.8	10:03~10:08	52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10:18~10:23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0:31~10:36	51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0:46~10:51	51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14:01~14:06	52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14:18~14:23	51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4:31~14:36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4:45~14:50	51		未达标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1.4.9	10:00~10:05	52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10:13~10:18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0:28~10:33	5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0:50~10:55	52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14:05~14:10	52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14:17~14:22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14:31~14:36	51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14:45~14:50	52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验收阶段《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实验室安装一套排风净化系统，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净化设备的出口浓度。

监测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9 日。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参数	2021.04.08	2021.04.09
大气压（kPa）	101.3	101.3
废气平均温度（℃）	21.8	22.2
废气平均湿度（%）	1.9	1.7
废气平均流速（m/s）	7.4	7.0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	标干废气量	2021.04.08	2977m³/h		2974m³/h		3072m³/h		/	/	
	非甲烷总烃		6.06	0.018	5.24	0.016	5.95	0.018	50	3.0	达标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	标干废气量	2021.04.09	2751m³/h		2876m³/h		2924m³/h		/	/	
	非甲烷总烃		5.02	0.014	6.08	0.017	4.57	0.013	50	3.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6。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和实验过程	废纸箱、废塑料	0.2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生产和实验过程	废原料、实验废液（含废酸、废碱）、清洗废液、废试剂、废弃容器、废试剂瓶、废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	2.486t	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污水总量为 585.4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浓度为 200mg/L、最大值为 223mg/L；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11.4mg/L，最大值为 14.6mg/L。按最大值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13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85t/a。

项目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本项目生产过程根据业务订单情况安排，按正常生产情况，实验检测工作评价每周一次，每次测试两小时，经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1.872kg/a。

根据与环评报告计算总量对比，验收阶段测试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阶段的计算排放总量。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项目	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	验收阶段排放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阶段要求
化学需氧量	0.234	0.13	符合
氨氮	0.018	0.008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189	0.00187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8 年，随着企业的发展，该公司拟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201-1 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

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338.33m²，设有办公区、生产区、实验区和库房，办公室位于建筑西北侧，实验区位于建筑北侧中部区域，库房位于建筑西北侧，生产区位于建筑南侧，同时安装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目前生产量达到年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 10 万盒。实际产量达到环评阶段的设计规模。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底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底竣工。本次验收为本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项目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和处理后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稻香湖再生水厂。

（2）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行中产噪设备进行了减振和隔声处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包装药品的废纸箱、废塑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四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运行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排污总量

经验收监测计算，项目排放化学需氧量 0.13t/a，氨氮 0.0085t/a，非甲烷总烃 0.00187t/a。均小于环评阶段排放总量计算值。

5、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6、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7、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加强对污水处理装置、废气净化装置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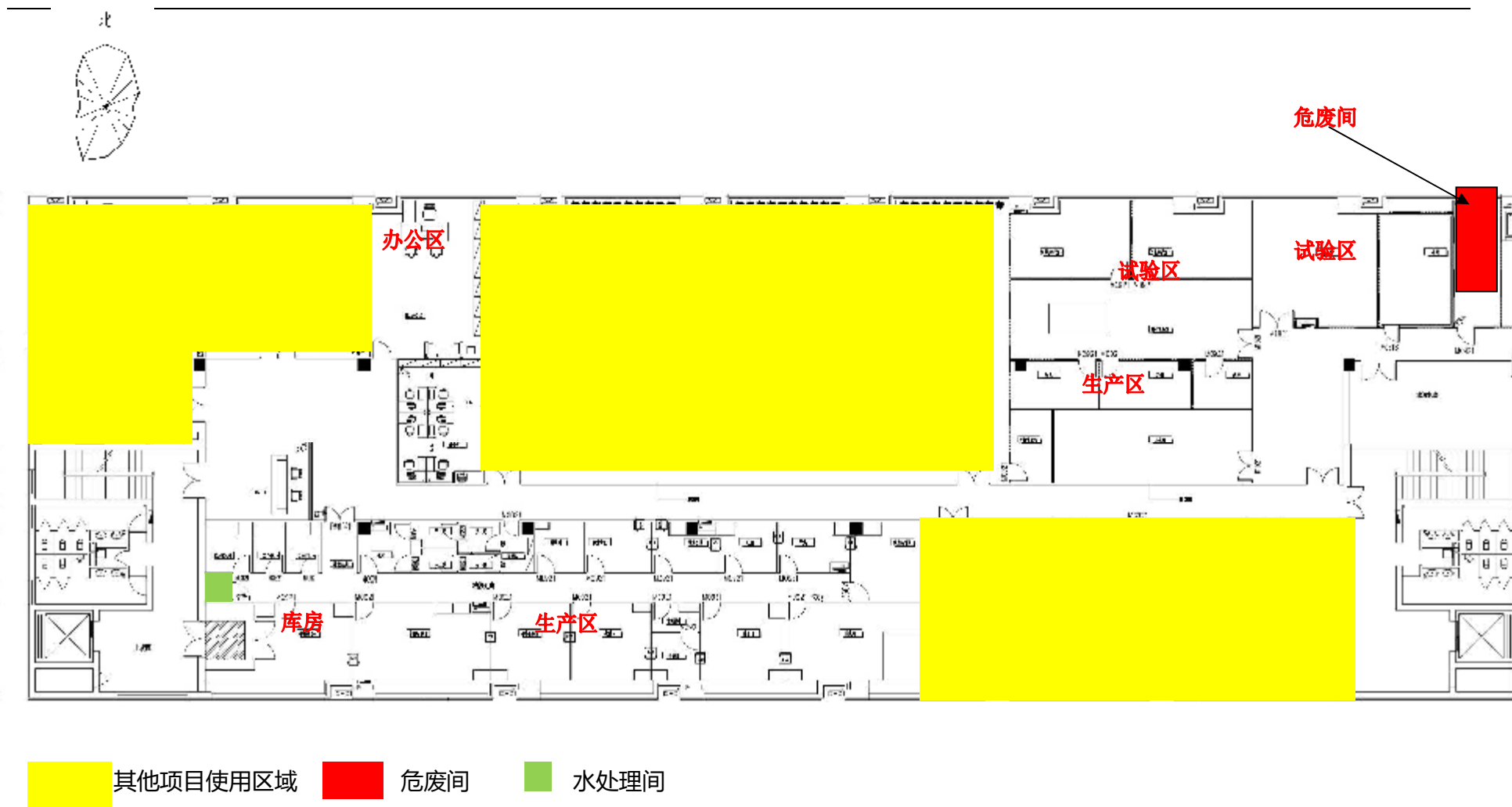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噪声监测点 ■ 项目所在地 ● 废气排放口 ★ 废水总排口

附图 2 项目（位于建筑二层）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201-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N: 40.0780° E: 116.2393°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 100000 盒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 100000 盒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字 20210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源水（北京）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源水（北京）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劳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500						
运营单位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7673819838L			验收时间			2021.4.8~2021.4.9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制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境）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85		0.0585			0.0585				0.0585					
	化学需氧量			223		500		0.13			0.13				0.13					
	氨氮			14.6		45		0.0085			0.0085				0.0085					
	石油类																			
	废气					25.7		25.7			25.7				25.7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6.06	20	0.00000189		0.00000189			0.00000189				0.0000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73819838L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北京健平金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松亭

注册資本 360萬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01日至 2058年03月31日

酸味餅圖

[illegible]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A203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reat.gov.au>

市場上供應當十銀幣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报送公示年度報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评批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0012 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BWZ) (项目编号：海环审 20210009)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2 号楼 201-1。建设占地面积为 1338.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8.33 平方米的生产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测定试剂盒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固废、危废、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规范有组织的收集、贮存在指定地点，暂存处地面须做防渗处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拟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检测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通过集气罩及排风系统排至建筑房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约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相关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8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4032



检 测 报 告

20210403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张立强
审核: 张立强
批准: 张立强
签发日期: 2021.04.19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报告编号: 202104032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2号楼2层201-1房间

一、废水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4.08-04.09
采样位置	见下表	检测日期	2021.04.08-04.15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1.04.08	总排口	第一次	202104032FS-01	微黄、臭、浑浊
		第二次	202104032FS-02	微黄、臭、浑浊
		第三次	202104032FS-03	微黄、臭、浑浊
		第四次	202104032FS-04	微黄、臭、浑浊
2021.04.09		第一次	202104032FS-05	微黄、臭、浑浊
		第二次	202104032FS-06	微黄、臭、浑浊
		第三次	202104032FS-07	微黄、臭、浑浊
		第四次	202104032FS-08	微黄、臭、浑浊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104032

1.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主要仪器	U-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E-1-007, 50mL 滴定管 E-3-003, GL224I-1SCN 电子天平 E-1-002, PHS-3C 酸度计 E-1-005, JPB1-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E-1-008, SPX-250BIV 生化培养箱 E-1-015, WGLL-65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3.31				2021.04.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85	6.74	6.98	6.53	6.83	6.99	6.86	6.75
悬浮物	mg/L	39	36	42	32	29	32	36	24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21	216	223	178	183	179	185
氨氮	mg/L	14.2	14.6	13.0	13.6	9.28	9.62	8.11	8.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0	52.7	51.3	52.9	41.2	41.6	40.6	41.0
总磷	mg/L	5.61	5.47	5.52	5.40	2.31	2.26	2.35	2.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24	3.38	3.29	3.36	2.63	2.61	3.34	2.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04	406	398	410	217	220	243	233
粪大肠菌群	(MPN/L)	250	410	290	305	290	410	290	320
总氯	mg/L	0.39	0.38	0.39	0.37	0.37	0.39	0.38	0.39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报告编号: 202104032

二、有组织废气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4.08-04.09
采样位置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1.04.09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大气压(kPa)	废气平均温度(℃)	废气平均湿度(%)	废气平均流速(m/s)
2021.04.08	101.3	21.8	1.9	7.4
2021.04.09	101.3	22.2	1.7	7.0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2017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检测仪器	G 谱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08, DYM3 空盒气压表 E-2-06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E-1-023

2.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04.08			2021.04.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977	2974	3072	2751	2876	29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6.06	5.24	5.95	5.02	6.08	4.57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8	0.014	0.017	0.013

-----以下空白-----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报告编号: 202104032

三、噪声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1.04.08-04.09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3m/s
主要声源	风机	工况	正常

3.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检测仪器	FC-16025 风向风速仪 E-2-01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E-2-067, AWA6021A 声校准器 E-2-016

3.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4.08		2021.04.09	
	测量时段	结果值	测量时段	结果值
▲1	10:03-10:08	52	10:00-10:05	52
▲2	10:18-10:23	52	10:13-10:18	52
▲3	10:31-10:36	51	10:28-10:33	52
▲4	10:46-10:51	51	10:50-10:55	52
▲1	14:01-14:06	52	14:05-14:10	52
▲2	14:18-14:23	51	14:17-14:22	52
▲3	14:31-14:36	52	14:31-14:36	51
▲4	14:45-14:50	51	14:45-14:50	52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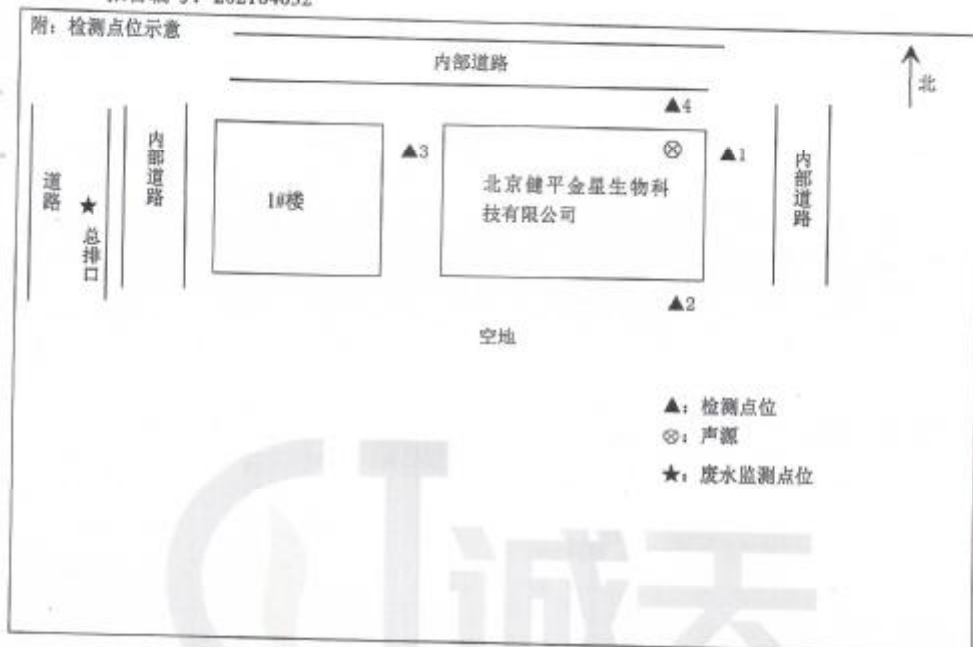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报告编号: 202104032

附: 检测点位示意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5 页 共 5 页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0年 8月 3日至2021年 8月 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加速器二区2号楼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邹检平
项目联系人：王 磊
联系方式：13511067363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水泥厂院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李磊 邮箱：licj0116@163.com
联系方式：13661331616 电话：010-60755475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 1% 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废化学试剂：15 元/公斤，实验室废液：10 元/公斤，废试剂空瓶、实验室垃圾：7.5 元/公斤。

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废化学试剂：30 元/公斤，实验室废液：20 元/公斤，废试剂空瓶、实验室垃圾：15 元/公斤。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单次清理服务费 2000 元/车次。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委托
受托
签订
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673819838L
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A203 010-62960592
开户行: 建行北京万丰支行
账号: 11050165560000000272

注: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 10210000115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2000 元。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 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信息表；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莉（签字）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最低约定预估值
1	实验室垃圾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实验室沾染物	有毒	固态	纸箱, 袋装	0.1 (吨)
2	废试剂空瓶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实验室沾染物	有毒	固态	纸箱	0.1 (吨)
3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废化学试剂	有毒	固态、液态	纸箱	0.1 (吨)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	有毒	液态	桶装	0.02 (吨)

甲方：北京健平金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